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5〕10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城区东坝排涝泵站及内环路 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

汉滨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安康城区东坝排涝泵站及内环路工程建设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18日

安康城区东坝排涝泵站及内环路工程建设方案

为加快推进安康城区东坝排涝泵站及内环路工程建设，确保东坝棚户区改造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东坝片区位于安康江南城区东部，西起东堤外环路，东至黄洋河西岸，北沿汉江南岸，南至巴山东路，区域规划面积 2.28 平方公里，由于地势低洼，屡遭水患，自 1983 年“7.31”特大洪灾至今共遭洪灾 19 次，给国家和群众造成巨大损失。省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东坝片区防洪保安和社会经济发展，东坝防洪堤基本建成，对于减少洪水入侵频次和拉大城市骨架起到了促进作用。但由于路网、排水防涝等设施不完善，内涝问题成为城区防汛的重大隐患，严重威胁片区内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实施东坝排涝泵站及内环路建设工程迫在眉睫。该工程项目的实施，能有效解决区域内内涝安全隐患，并对于改善市民出行条件、提升城市承载能力、改善投资环境、促进片区经济发展，打造美丽富裕新安康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东坝内环路建设工程东起巴山东路，西至东堤外环路，全长约 3400 米，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道路、排水管网、绿化、照明景观、交通设施等；东坝排涝泵站工程新建泵站 1 座，抽排能力为 15 立方米每秒。

(二) 工程投资

东坝排涝泵站及内环路建设工程估算总投资 2.69 亿元。其中：东坝内环路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1.77 亿元（道路工程 0.69 亿元，雨水工程 0.59 亿元，污水工程 0.21 亿元，其它投资 0.28 亿元；东坝排涝泵站建设工程估算总投资 0.92 亿元。具体投资以市发改委批复为准。

(三) 工程工期

东坝排涝泵站及内环路建设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开工，2016 年 6 月全面竣工并交付使用，总工期 9 个月。

(四) 建设计划

分四个阶段实施：

第一阶段（2015 年 8 月 30 日前）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（2015 年 9 月-2016 年 3 月）工程开工建设。道路、排水管网及泵站主体完工。

第三阶段（2016 年 4 月至 5 月）实施道路面层及其它附属工程阶段，确保工程全面竣工。

第四阶段（2016 年 6 月）工程验收、移交、结算、审计等后续工作。

(五) 工程管理

工程建设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报批和招投标，严格按照国家市政工程建设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实行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监督，落实五方责任追究制，确保质量合格。施工中严格按照市政工程建设规范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到安全

文明施工，并努力创建文明工地。

三、投资及资金筹措

东坝排涝泵站及内环路建设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.69 亿元，按照“中省补助、财政配套、企业垫资”方式，多方筹措资金。具体来源如下：

（一）市发改委、住建局争取中省雨污水专项补助资金 6000 万元，市水利局争取省水利厅对东坝泵站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市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，选择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施工单位垫付部分资金，所垫付资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。

四、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

为确保工程快捷、高效、有序、保质地实施，圆满完成建设工程各项目标任务，在东坝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指挥部统一领导下，抽调市住建局、水利局工作人员组成东坝排涝泵站及内环路建设工程项目组，市住建局副局长何向发任组长，市水利局总工程师周增堂、东坝办副主任马晓荣任副组长，纪安庆、屈明平、杨改利、李晓燕等为成员，具体负责工程勘测设计、立项报批、招投标、工程建设管理、竣工验收等工作。相关责任单位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市发改委负责立项等前期审批工作；负责中省专项补助资金争取工作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（发展投资集团）：负责筹措工程建设资金，

对已落实资金进行整合，做好资金监管；落实市本级配套资金并偿还施工企业垫付资金本息。

（三）市审计局负责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审定工作，并负责工程竣工决算审计。

（四）市住建局负责道路工程的勘测设计、立项报建、招标等前期工作，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工作，负责管线迁移和相关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市水利局负责落实排涝泵站资金，配合做好排涝泵站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市规划局负责办理规划审批手续，配合招标工作。

（七）市国土局（统征中心）负责工程建设范围内土地征收工作。

（八）汉滨区政府负责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房屋拆迁及外部环境保护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18日印发
